江苏大学国内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江苏大学

乙方：镇江格瑞特仪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江苏大学 江苏省镇江市学府路301号 212013 0511－88780046、88791357 88797345	项目号码： 项目名称： 合同号码：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4013000111等 设备更新 JSU02SY2025[illegible]289 江苏镇江 2026年1月6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话传真： 开 户 行： 账　　号：	镇江格瑞特仪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万达广场C01幢第五层502室 212005 0511-85035170 江苏银行镇江中山东路支行 00010556409012		
注：乙方的账号如发生变动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支付货款出现问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订购如下仪器设备，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等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配置清单	厂商/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相控阵超声成像系统	64/128	多浦乐	见附件1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1	套	1880000	1880000
注：此报价包含所购设备价款、税款、设备运输及运输保险费、包装、交付、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检验费、培训费以及维修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捌 万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1880000.00 ）

二、 货物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符合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质量状况及性能要求的合法全新的合格产品。

2. 项目完成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归江苏大学所有。

三、 货物交付、运费承担

1. 交货（具体）地点：江苏大学 食品与生物工程 学院。

2.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到货。

3. 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以简体中文书写。

4. 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

5.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予甲方，并承担运、保费。

四、 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乙方应在协议生效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货物安装准备条件的书面要求。

2. 乙方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3天通知乙方。

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安装、调试结束。逾期，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4.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

（1）对照合同及装箱单验收货物的型号、数量、及外观；

（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货物组件及配置；

（3）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4）其它 无 。

5. 验收标准：按甲方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产品说明书以及国家相关标准，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提交样品的按样品质量标准验收。

6. 甲方所购货物全部通过验收，甲方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

7.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在**十个工作日内**签发拒绝收货通知书。乙方必须在**十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逾期，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8.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以委托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商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 付款方式

1.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90%（即人民币 壹佰陆拾玖万贰仟 元）给乙方；合同总额的8%尾款（即人民币 壹拾伍万零肆佰 元）在设备正常使用 1 年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尾款（即人民币 叁万柒仟陆佰 元），在设备正常运行至保修期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付给乙方。前述两笔尾款的支付仅为双方基于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约定。

2. 乙方在收取甲方90%货款前须提供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苏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11545 3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学府路301号 **（发票直接寄给用户，并在发票上注明甲方合同号码）**

电话：051188780082 **（同时，提供所供设备图片，随发票一并交用户）**

开户行：镇江工行江苏大学支行

账号：1104 0805 0900 0000 190

六、 售后服务条款

1. 保修期限：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 **3** **年**，保修期限自甲方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算。

2. 保修范围包括 整机质保3年（耗材及易损件除外） 。

3. 保修责任：

（1）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后 1 天内派人到甲方提供保修服务（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逾期，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未结合同款项中扣除或**另向乙方追索**；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保修期满后，乙方对设备负责终身维护，只收取成本费。

（3）在国家规定的设备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设备的质量；如因乙方原因致使设备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双方约定的设备保修其他事项：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的人员姓名为 **张智** ；联系电话为 **13305290947** 。乙方如改变维修服务人员、联系方法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除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处理外，乙方还需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或另向乙方追索。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一个月后，每天按应付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则每天按合同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交付货物超过15天（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支付已发生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其他应当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6.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或需延迟履行合同，需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14 日内将事故发生地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邮件、快递等形式交付对方作为凭证。即便如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仍负有采取合理措施尽快履约之责，且有义务积极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责任。

八、 风险承担

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4.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 15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九、 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 其他

1. 乙方保证具有出卖上述货物的资格资质，并保障货物不存在任何物之瑕疵或权利瑕疵。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为甲方提供虚假发票或所供货物金额与所开发票金额不符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情节严重的，乙方应交纳违约金50000元，同时，甲方视情况在3年内不允许乙方进入甲方采购市场。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职能部门3份、甲方用户1份；乙方执1份），均为正本，与合同附件、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作为合同的共同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 甲方收货人信息：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学府路301号江苏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收货人： 食品与生物工程 学院 李志华 老师（电话：18352856621 ）。

使用单位对合同上述条款已认真阅读，对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价格、售后服务、送货地点、项目名称、项目号码等要素确认无误。

使用单位盖章：

使用人签名：李志华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使用单位分管领导签名: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江苏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 办 人：	单位名称：[illegible]格瑞仪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人（姓名、手机）：13952900118